

证券代码：836479

证券简称：泰源环保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王青、张雅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1、 独立董事任职期间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张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王青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2、 独立董事履历

王青先生：196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毕业，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2001 年 2 月至 2012 年 2 月，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先后担任高级审计员、项目经理、业务经理、高级业务经理、地区经理等职务；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在江苏斯菲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12 年 3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无锡杰尔压缩机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2 月至 2019 年 12 月在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15 年 9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江苏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现任无锡市联达新型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雅先生，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7月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系；2004年8月至2007年7月任职于中共太仓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太仓市监察局，科员；2007年8月至2010年3月任职于江苏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科员；2010年4月至2014年12月任职于江苏金太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律师；2015年1月至2015年7月任职于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年8月至2019年4月任职于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2019年5月至今任职于北京市浩天信和（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期间，2016年11月至今兼任无锡荣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月至今兼任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7月至今兼任上海际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2月至今兼任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6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3、独立董事的上述任职不存在影响在泰源环保担任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王青、张雅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青	4	4	0	0	否	2
张雅	4	4	0	0	否	2

王青、张雅为审计委员会成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提名委员会成员；王青为战略委员会成员；

2023年度独立董事王青、张雅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王青、张雅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4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1 月 1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使用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同意
2023 年 3 月 3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同意
2023 年 8 月 2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12 月 2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1、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2、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3 年，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

了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积极主动、专业高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为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经营管理进步做出了应有贡献。

2024年，我们将继续恪尽职守，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工作精神，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和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王青、张雅

2024年4月29日